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埃及开罗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A/CONF.171/1
1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关于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
9. 会议行动纲领。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星期一在开罗纳赛尔城的开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2. 选举主席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A/CONF.171/2)规定,会议将从参加国家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第44条规定,选举将采取秘密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A/CONF.171/2)业经大会第48/490号决定批准。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暂行议事规则(A/CONF.171/2)

4. 通过议程

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于1994年4月经人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赞同。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会议除主席外,应选出副主席27人及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6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人。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人发会议还可选出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其它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

大会第47/176号决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人发会议。理事会第1993/76号决议建议人发会议筹备委员会成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并决定在会议场地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协商。理事会的决议获大会第48/186号决议完全赞同。

暂行议事规则第46条和第48条规定,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经人发会议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第48条,除主要委员会外,人发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第49条,除人发会议另有决定外,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根据同一条,除有关委员会只有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暂行议事规则还规定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4条)和一个总务委员会(第9至11条)。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将提交人发会议审议。其中将包括人发会议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定于9月3日和4日举行的会前协商预计将在该说明基础上向人发会议提出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171/3)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的组成办法,即由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第4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8. 关于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

在进行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时,每一个代表团都将有机会就其本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经验进行发言。发言名单将于1994年9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时在开罗截止登记。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A/CONF.171/4)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综合载述各国关于其本国有关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经验的报告(A/CONF.171/5)

9. 会议行动纲领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会议行动纲领草案各章节(A/CONF.171/PC/5),这是根据人发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E/CONF.84/PC/11)编写而成的;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3号决定附件内的主席关于概念框架的总结;会议最后文件附加注释的大纲(A/48/430/Add.1,附件);为筹备人发会议召集的六个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E/CONF.84/PC/4-9),和各区域人口会议的建议(E/CONF.84/PC/13-17);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结果(A/CONF.171/PC/3)。还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和1993年实质性会议上和在大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为筹备人发会议召开的次区域人口会议、圆桌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与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实质性评论和意见。

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A/CONF.171/PC/5号文件内载各章节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由此产生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第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章)、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第四、五、六、七、八、九和十章)和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第一和第二章)。订正案文草案以A/CONF.171/PC/L.3-10和Add.1和L.11-16号文件印发。筹备委员会在其第30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并尚须对方括号案文作进一步审议的会议行动纲领草案,并核可向人发会议转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草案(A/CONF.171/L.1)

供参考文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CONF.171/PC/9)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报告

人发会议将通过其活动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提交会议批准。

- - - - -